

花蓮縣衛生局 107 年菸害防制成果摘要表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成果摘要 (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 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
一	子計畫 1：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 輔導計畫	目標 1-1：販賣菸品場所菸害防制法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107 年 1 月至 11 月稽查數) 1. (第 5 條第 1 項) 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稽查目標數/次：1,300/1,300) ※完成稽查數：1,609/3,876 數/次、目標達成 100%。 2. (第 5 條第 2 項) 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稽查目標數/次：1,300/1,300) ※完成稽查數：1,654/3,975 數/次、目標達成 100%。 3. (第 5 條第 3 項) 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684/4,06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4. (第 6 條第 1 項) 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684/4,06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5. (第 6 條第 2 項)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 35% (稽查目標查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684/4,06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6. (第 7 條第 1 項)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685/4,064 數/次、目標達成 100%。 7. (第 9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811/4,24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8. (第 10 條第 1 項)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689/4,07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9. (第 11 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稽查目標數/次: 1,400/1,400)  
 ※完成稽查數: 1,694/4,073 數/次、目標達成 100%。
10. (第 12 條第 1 項) 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 (稽查目標數/次: 1,400/1,400)  
 ※完成稽查數: 10,506/14,588 數/次、目標達成 100%。
11. (第 13 條第 1 項) 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稽查目標數/次: 1,400/4,215)  
 ※完成稽查數: 2,034/4,56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12. (第 13 條第 2 項) 不得強迫、引誘等方式使孕婦吸菸 (稽查目標數/次: 1,400/1,400)  
 ※完成稽查數: 10,571/14,59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13. (第 14 條)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 (稽查目標數/次: 1,400/1,400)  
 ※完成稽查數: 1,941/4,36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目標達成: 100%**

**目標 1-2: 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之稽查目標數(家次)(107 年 1 月至 11 月稽查數)**

1. 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課輔班、青少年育樂中心等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 (稽查目標數/次: 200/400)  
 ※完成稽查數: 265/44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2. 高中/職、國中、國小 (稽查目標數/次: 140/280)  
 ※完成稽查數: 210/41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3. 大專院校室內 (稽查目標數/次: 5/15)  
 ※完成稽查數: 11/18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4.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構 (稽查目標數/次: 90/90)  
 ※完成稽查數: 130/148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 5-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醫院層級) (稽查目標數/次: 10/30)  
 ※完成稽查數: 42/6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 5-2.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非醫院層級)(稽查目標數/次: 300/300 數/次)  
 ※完成稽查數: 535/73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6.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稽查目標數/次：10/10）  
※完成稽查數：24/24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室內（稽查目標數/次：120/120）  
※完成稽查數：350/378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8. 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稽查目標數/次：19/19）  
※完成稽查數：28/35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9. 遊覽車、計程車（稽查目標數/次：526/526）  
※完成稽查數：655/671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10. 危險物品儲放場所（稽查目標數/次：90/90）  
※完成稽查數：143/163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11. 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稽查目標數/次：119/119）  
※完成稽查數：171/189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12.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稽查目標數/次：9/27）  
※完成稽查數：49/8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13. 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場所（稽查目標數/次：1/1）  
※完成稽查數：2/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 14 視聽歌唱業室內（稽查目標數/次：31/93）  
※完成稽查數：159/341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 15-1. 資訊休閒業室內  
二階修改後為（稽查目標數/次：18/54）  
※完成稽查數：40/15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 15-2. 遊戲場室內  
二階修改後為（稽查目標數/次：20/60）  
※完成稽查數：24/63 數/次、目標達成 100%
16. 旅館室內（稽查目標數/次：600/600）  
※完成稽查數：694/798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17. 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等商場室內（稽查目標數/次：1405/4215）  
※完成稽查數：1411/304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18. 餐飲店室內（稽查目標數/次：1252/1252）  
※完成稽查數：2,051/2,24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19. 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二階修改後為（稽查目標數/次：1700/1700）

※完成稽查數：**1,739/1,834**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20. 大專院校之室外場所（稽查目標數/次：5/15）

※完成稽查數：**11/24**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21.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稽查目標數/次：37/37）

※完成稽查數：40/41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22. 室外體育場及室外游泳池（稽查目標數/次：21/21）

※完成稽查數：21/29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23. 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稽查目標數/次：10/10）

※完成稽查數：16/19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 **目標達成情形：**

1. 由於本縣幅員遼闊，除衛生稽查員執行菸害防制稽查輔導、取締外，因稽查員其他業務(食品、藥品、醫政)繁多，故亦積極訓練 13 鄉鎮市衛生所護理人員，藉由各地段護士於轄區內協助菸害防制稽查輔導工作，若發現違規案件即轉由衛生稽查員或本局菸害防制稽查小組執行取締及行政處分。

2. 配合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每週二次執行轄區「七大行業、電子遊戲業」場所稽查輔導、取締，共計辦理 72 場次。

3. 配合警察局稽查七大行業、電子遊戲業並移送菸害防制法相關違規案件，吸菸行為人 98 件，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5 件，共 103 件開立行政處分書。

4. 依法 15 條、16 條及販賣菸品場所各法條執行稽查輔導，對各轄區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餐廳、旅館、網咖、KTV、販賣菸品場所是否違規賣菸予未成年 18 歲者，持續進行稽查輔導、取締。

5. 製作菸害防制法宣導單張及海報於稽查時發放。

**目標達成：100%**

**目標 1-3：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業務說明暨檢討會 5 場次。**

#### **扼要說明：**

1. 107 年 4 月 20 日、5 月 18 日假台東縣地景澤會館、文化大學高雄教育中心辦理「107 年菸害防制法基礎法制訓練」，計 21 人參加。

2. 107 年 3 月 9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辦理「107 年

度衛生所護理長第 1 次聯繫會暨菸害防制業務說明會」。

3. 107 年 5 月 9 日假花蓮慈濟大學電腦教室辦理「107 菸害防制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25 人參加。

4. 107 年 6 月 13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辦理「107 年度衛生所護理長第 2 次聯繫會暨菸害防制業務檢討會」。

5. 107 年 9 月 14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辦理「107 年度衛生所護理長第 3 次聯繫會暨菸害防制業務檢討會」。

#### **目標達成情形：**

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業務說明暨檢討會 5 場，共計 148 人。本局辦理 5 場研討會及說明會，與鄉鎮市菸害防制執行人員有良好意見交流，並提供反應執行問題的平台，期許能在菸害防制工作上更有共識及效率。

**目標達成：100%**

#### **目標 1-4：辦理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實地訪查 2 次，計 120 家次。**

#### **扼要說明：**

1. 聯繫縣政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觀光處工商管理科、全家、統一連鎖超商花蓮分公司及菸品經銷商等單位取得本縣販賣菸品場所商家資料名冊。
2. 由菸害小組成員排定人員、日期及稽查路線前往販賣菸品場所進行『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及『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實地訪查，並紀錄當日訪查店家之情形，針對有不合格情形之店家輔導後，擇期複查。
3. 複查不合格之販賣菸品場所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4. 特殊情況及問題向國民健康署及立達法律事務所進行相關法律諮詢。

#### **目標達成情形：**

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實地訪查 2 次，計 120

家次。

1. 執行期間為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7 日、107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
2. 實地訪查的對象：以花蓮縣 13 鄉鎮市行政機關所在地之各類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為實地訪查對象
3. 訪查參與人員：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小組成員、受考評鄉鎮市衛生所菸害防制承辦人員，以及交叉觀摩菸害防制承辦人員。
4. 訪查結果：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實地訪查 2 次，計 120 家次。

**目標達成：100%**

**目標 1-5：辦理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 3 場。**

**扼要說明：**

由本局於本縣北區花蓮縣社會教育館大禮堂、中區鳳林鎮衛生所及南區玉里鎮衛生所，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一場「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邀請本縣各販賣菸品場所業者參加。

**目標達成情形：**

辦理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 3 場，共計 221 人參加，目標執行率 100%。

1. 107 年 6 月 6 日假花蓮縣社會福利館大禮堂辦理「北區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1 場，計 138 人參加。
2. 107 年 6 月 7 日假鳳林鎮衛生所辦理「北區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1 場，計 43 人參加。
3. 107 年 6 月 8 日假玉里鎮衛生所辦理「南區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1 場，計 40 人參加。

**目標達成：100%**

**目標 1-6：透過託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相關宣導一場次**

**扼要說明：**

1. 製作菸害防制法託播帶及宣導帶於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等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宣導。

**目標達成情形：**

1. 結合花蓮洄瀾有線電視持續於公益頻道撥放菸害防制相關節目錄影。

		<p>2. 107年12月邀請花蓮市新任市長魏嘉賢協助菸害防制法法規錄音及撥放，並利用花蓮市公所清潔隊環保車輛於市區內撥放。</p> <p><b>目標達成：100%</b></p>
<p>二</p>	<p><b>子計畫 2： 戒菸服務網絡計畫</b></p>	<p><b>目標：2-1 運用各類傳播媒體宣導戒菸服務相關訊息計 40 次。</b></p> <p><b>扼要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公私立機關跑馬燈及電子看板刊登本縣各項戒菸服務管道以及相關戒菸防制及活動訊息。</li> <li>2. 將菸害防制相關資訊建置於本局菸害防制網站供民眾查詢，並隨時更新與維護網站內菸害防制相關資訊。</li> <li>3. 運用清潔隊垃圾車託播宣導戒菸服務訊息。</li> </ol>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運用各類傳播媒體宣導戒菸服務相關訊息，計 320 次。</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2-2：辦理 107 年花蓮縣「助你好戒」戒菸服務摸彩活動 2 次。</b></p> <p><b>扼要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本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各醫事人員公會推廣二代戒菸服務。</li> <li>2. 配合董氏基金會「戒菸就贏」活動推廣二代戒菸及提升民眾戒菸動力。</li> </ol> <p><b>目標達成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第一次摸彩)、10 月 18 日(第二次摸彩)。</li> <li>2. 107 年度「助你好戒」共回收 6,363 張戒菸門診及衛教摸彩券，共 236 人獲獎。</li> <li>3. 107 年度戒菸就贏活動，頭獎 30 萬獲獎人、二獎 6 萬元二位獲獎人皆落在花蓮，今年度協助戒菸就贏活動推廣，鼓勵民眾參與與戒菸，並配合董事基金會，協助獲獎人 CO 檢測，以及相關訪談等。</li> </ol>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2-3：輔導本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 90 家次。</b></p>

**扼要說明：**

1. 定期更新本縣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名單，並針對新加入戒菸服務醫事合約機構予以聯繫輔導，建立合作及聯繫機制；開發及拜訪醫事機構，鼓勵加入戒菸服務的行列。
2. 配合戒菸服務行銷推廣-助你好戒摸彩活動，透過相關文宣及摸彩券的遞送與回收，與各醫事單位交流戒菸服務情形，並對其服務執行之困難予以輔導協助，並了解各院需求及需協助之處。
3. 針對戒菸服務 vpn 系統填報率及成功率低的合約醫事機構，以及相關戒菸服務行政規定與變動，予以訪視輔導，了解其戒菸服務執行現況與困難，予以輔導及協助，以提升其填報率及成功率。
4. 協助戒菸服務醫事人員之換證輔導。

**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年度輔導戒菸合約醫事機構合計共計 100 家次。
2. 聯繫新加入之戒菸服務醫事單位、開發與拜訪診所鼓勵加入戒菸服務之行列，共計 4 家次。
4. 107 年 2 月至 10 日間配合「助你好戒摸彩活動」相關文宣聯繫及發放輔導 60 家院所。
5. 結合 107 年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進行各承辦醫院輔導訪視及醫院督考，共計訪視 4 家共 8 家次。
6. 針對 vpn 系統填報率及成功率低機構的輔導訪視，以及相關行政及換證事宜輔導協助，共計 28 家次。

**目標達成：100%**

**目標 2-4:辦理本縣醫事相關人員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扼要說明：**

1. 辦理戒菸衛教師初進階訓練共計 2 場次，與花蓮慈濟醫院及各醫事公會合作辦理，鼓勵相關會員參與訓練。
2. 辦理藥師進階訓練 1 場次，邀請藥師公會協辦，並申請相關學分認證，鼓勵所屬會員參與及加入戒菸服務行列。
- 3 依據各醫事人員公會受國民健康署委辦戒菸服務人員



訓練須知辦理各項初、進階課程。

**目標達成情形：**

辦理本縣醫事相關人員戒菸衛教人員初進階培訓、藥師進階培訓等共 3 場次，計 222 人參加。

**目標達成：**100%

**目標 2-5: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個案討論會或醫事人員在職訓練 3 場。**

**扼要說明：**

1. 透過戒菸班、戒菸門診用藥選擇、臨床實務推動經驗分享及戒菸服務諮詢技巧課程，提升醫事人員對戒菸治療及衛教的知能，並透過個案研討，對實際服務執行的困難與問題進行研討與協助，提升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戒菸服務的成功率。
2. 與藥師公會全聯會、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合作辦理相關課程，以利戒菸服務醫事人員的換證輔導工作。

**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年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107 年 9 月 16 日主辦 2 場次戒菸服務個案研討暨在職訓練課程，2 場出席人數含戒菸服務醫師、藥師、護理師等共計 93 人次參與。
2. 107 年 8 月 5 日協辦藥師全聯會藥師高階衛教師換證輔導課程，共計 35 人參與。

**目標達成：**100%

**目標 2-6:辦理全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分組競賽 1 場次。**

**扼要說明：**

1. 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針對縣內各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依 VPN 申報資料，針對新增個案收案率、服務品質及持續就診(回診)率等進行分組競賽。

**目標達成情形：**

1. 共計 60 家合約醫事機構參加。
2. 107 年 3 月至 10 月間透過雜誌、報紙、LINE 等宣導

107 年門診戒菸「助你好戒」摸彩活動，以鼓勵民眾使用門診戒菸服務。

**3. 107 年競賽成績結算：**

(1) 無菸醫院組：第一名為門諾醫院、第二名花蓮慈濟醫院。

(2) 社區診所組：第一名為光鹽診所、第二名為信望愛牙醫診所。

(3) 社區藥局組：第一名為安欣藥局、第二名為華康藥局。

(4) 衛生所組：花蓮市衛生所及壽豐鄉衛生所並列第一名。

(5) 年度服務獎：

(6) \* 衛教師：

吉安鄉衛生所洪珮玲、花蓮市衛生所王雯。  
花蓮慈濟醫院郝偕君、花蓮門諾醫院劉淑麗。

\* 醫師：

國軍花蓮總醫院劉耀文、信望愛牙醫診所吳炳中。

\* 藥師：安欣藥局郭懿欣、永和藥局蔡麗玲。

**目標達成：100%**

**目標 2-7: 結合國高中學校辦理青少年多元戒菸服務至少 13 所。**

**扼要說明：**

1. 今年度結合 18 所國高中職辦理青少年多元戒菸服務。
2. 針對各校自行列管一氧化碳檢測異常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虞者或吸菸高風險學生，與 13 所學校合作，辦理青少年戒菸講習 13 場次，共計 127 名學生參與。
3. 針對菸品成癮度較高之學生辦理青少年戒菸班，共計與 6 所學校合作辦理 6 個青少年戒菸班，共計 61 名學生參與。

**目標達成情形：**

1. 與 18 所國高中職合作辦理青少年多元戒菸服務，共

		<p>計 13 場戒菸講習，5 個青少年戒菸班，共計 188 名學生參與。</p> <p><b>目標達成：100%</b></p>
<p>三</p>	<p><b>子計畫 3： 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b></p>	<p><b>目標 3-1：於轄區內 36 所幼兒園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b></p> <p><b>扼要說明：</b></p> <p>1. 107 年 3 月 28 日假本局三樓簡報室，辦理 107 年『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說明會，由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 30 所幼兒園及衛生所承辦人參加，說明 106 年推動方式，期望參與學校及老師共同推動。</p> <p>2. 107 年辦理方式為由幼兒園老師，對學童進行 6 次的菸害防制學習單教育宣導及轄區衛生所對學童進行各 1 次菸害防制宣導，使其得以永續性幫助幼兒園孩童成為家中的『反菸小尖兵』。</p> <p>*課程主題包括：</p> <p>1. 認識『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的使命及任務（搭配學習單 1）</p> <p>2. 認識菸品對人體的危害（搭配學習單 2）</p> <p>3. 認識一手菸、二手菸、三手菸（搭配學習單 3、唱跳光碟-國民健康署：我家不吸菸，健康每一天「無菸家庭 MV」）</p> <p>4. 菸害防制相關繪本：擇一搭配以下繪本  (1)國民健康署編製：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  (2)花蓮縣衛生局編製：菸菸 bye bye 故事繪本</p> <p>5. 認識拒菸五技巧及戒菸服務專線（搭配學習單 4、海報）</p> <p>6. 認識禁菸場所及禁菸標示（搭配學習單 5、海報）</p> <p>7. 反菸宣導或劇團表演(請幼兒園自行連繫衛生所)</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36 所托兒園所持續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計 1,794 人次幼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3-2：結合縣內故事媽媽志工團體，以劇團表演至校園執行菸害防制宣導活動，13 場。</b></p> <p><b>扼要說明：</b></p>

1. 邀請縣內故事媽媽志工團體，共同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紙芝居暨劇團巡迴宣導活動。
2. 故事媽媽於學校利用本局製作「菸菸 bye bye」繪本及教材輔具進行『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並請學童回家向家人推廣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活動，請親友不要在屋內吸菸，進而使吸菸家長能踴躍使用本縣二代戒菸服務。

**目標達成情形：**

完成 14 所幼兒園「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紙芝居暨劇團巡迴宣導活動。

**目標達成：100%**

**目標 3-3：於轄區內 60 所國小四年級學童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含電子煙)活動。**

**扼要說明：**

1. 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於網頁公布並函轉所屬國小，指派推動老師參與說明會暨教育訓練。
2. 請學校協助辦理『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說明會暨教育訓練。
3. 訓練結束後請參訓人員，營造無菸校園環境及菸害防制衛教宣導，並請學童回家向家人推廣「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活動，請親友不要在屋內吸菸降低二手菸暴露率，進而使吸菸家長能踴躍接受本縣二代戒菸服務。

**目標達成情形：**

67 所國小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計 1,984 人次學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目標達成：100%**

**目標 3-4：辦理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宣導計 13 場，計 700 人次。**

**扼要說明：**

1. 結合學校、醫院、超商商家、火車站、部落營造、社團、鄉公所、教育處、警察局及少年隊等，於暑假期間共同辦理「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宣導」。
2. 將各鄉鎮市辦理活動日程表，透過報章媒體、跑馬燈

及衛生局網站發佈活動訊息。

**目標達成情形：**辦理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宣導計 13 場，計 1,359 人次參加。

**目標達成：100%。**

**目標 3-5：辦理國、高中(職)宣導及輔導校園周邊販賣商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輔導商家數 40 家。**

**扼要說明：**

1. 函文教育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各級學校，聯合花蓮縣各級學校校長、老師、學生及社區志工辦理校園周邊販賣商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各項宣導活動。
2. 執行轄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校園周邊販賣菸品商家喬裝測試購菸行為。
3. 執行轄內校園周邊販賣菸品商家實地稽查，稽查發現有違反菸害防制法規情形，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予以開罰。

**目標達成情形：**

1. 完成辦理宣導校園周邊販賣商拒售菸品於未滿 18 歲，計 72 家。
2. 執行轄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校園周邊販賣菸品商家喬裝測試購菸行為，測試全縣 177 家商家。

**目標達成：100%**

**目標 3-6：結合學校辦理一氧化碳濃度檢測，並針對高風險及異常個案學生辦理後續處理措施，計 10 所**

**扼要說明：**

1. 結合學校辦理一氧化碳濃度檢測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計 14 所國高中職學校。
2. 針對一氧化碳濃度檢測異常個案或高危險群並依需求辦理青少年戒菸講習、一對一衛教或戒菸班。

**目標達成情形：**

結合 17 所國高中職學校辦理一氧化碳濃度檢測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並針對一氧化碳濃度檢測異常個案或高危險群，依校方需求辦理青少年戒菸講習、一對一衛教或戒菸班。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3-7：辦理本縣國中、高中職學校菸害防制校園考評，30 家</b></p> <p><b>扼要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文教育處、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本縣國中、高中職學校菸害防制校園考評。</li> <li>2. 辦理實地校園菸害防制稽查考評</li> </ol>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辦理全縣 26 所國中、及 12 所高中職，共計 38 家菸害防制校園考評。</p> <p><b>目標達成：100 %</b></p>
四	<p><b>子計畫 4：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計畫</b></p>	<p><b>目標 4-1:運用各類媒體進行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計 80 次。</b></p> <p><b>扼要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菸害防制宣導單張、折頁、海報等文宣品，分發至各醫療院所、社區藥局、婦女關懷據點、銀髮族福氣站、村里活動中心、宗教環境(教會)等單位供民眾索取。</li> <li>2. 提供菸害防制相關議題宣導托播帶或進行菸害防制節目專訪，透過洄瀾有線電視台、東亞有線電視台、警察廣播電台、花蓮縣教育電台、東台灣廣播電台、豐蓮廣播電台、燕聲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台進行宣導。</li> <li>3. 結合在地民宿業者、導遊領隊及旅遊協會，將花蓮觀光旅遊勝地菸害防制法規及戶外禁菸區域範圍相關訊息宣導旅客周知，並要求導遊領隊落實禁菸場域之告知，達到「有效區隔、互相尊重」的策略，並刊登於更生日報、東方報、洄瀾有線電視播出。</li> <li>4. 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代表會、花蓮縣警察局各鄉鎮市派出所及分駐所、各醫療院所、各國家風景管理處、台鐵花蓮營運站等機關跑馬燈及電子看板刊登本縣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議題等訊息。</li> <li>5. 將菸害防制法、菸品危害、無菸環境場所以及菸害防制活動等訊息，建置於本局菸害防制專屬網站供民眾查詢，並隨時更新與維護網站內菸害防制相關資訊。</li> </ol> <p><b>目標達成情形：</b></p>

1. 跑馬燈宣導：

(1)107年1月到12月於本縣13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市民代表會、花蓮縣議會、各級單位、鐵路局及各級學校、太魯閣遊客中心等，播放電子字幕跑馬燈、刊登「室內三人以工作場所及公共場所全面禁菸，違者罰新台幣2,000~10,000元罰鍰」、「國家公園風景區、遊憩區、遊客中心及其周邊空間、公園綠地，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拒菸好處身體最知道；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醫療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處新台幣2,000元~10,000元罰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園全面禁菸，違者處新台幣2,000元~10,000元罰鍰」、「未滿18歲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18歲之青少年，違者處新台幣10,000元~50,000元罰鍰」、「電子煙易成癮多重危害損健康；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大專校院校園內、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違者處新台幣2,000元~10,000元罰鍰」、「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內外場所，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違者處新台幣2,000元~10,000元罰鍰」，計270次。

2. 平面媒體宣導，計23則。

**目標達成：100%**

**目標4-2：結合無菸(教會)宗教團體，辦理13鄉鎮市「531世界無菸日(含電子煙)」健康列車系列活動，計13場。**

**扼要說明：**

1. 邀請高中職以下學校於13鄉鎮市共同辦理「531世界無菸日」系列活動。
2. 將13鄉鎮市衛生所辦理「531世界無菸日」系列活動日程，透過地方平面媒體及大眾傳播媒體發佈活動訊息，邀請民眾踴躍參與活動。

**目標達成情形：**

1. 13鄉鎮市531世界無菸日系列活動計13場，共3,319人次參加。
2. 媒體宣導，計13則。

**目標達成：100%**

**目標 4-3：公告本縣菸害防制法規範以外之禁菸場所 10 處(含無菸人行道)。**

**扼要說明：**

1. 聯繫本縣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宗教環境(教會)...等單位，勘查轄內適合全面禁菸卻不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5.16 條規範之場所。
2. 與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溝通協調公告為全面禁菸場所可行性後，依程序公告為全面禁菸場所。

**目標達成情形：**

公告本縣菸害防制法規範以外之禁菸場所計 20 處。

**目標達成：100%**

**目標 4-4：辦理 13 鄉鎮市「公園綠地」菸害防制宣導，計 13 場。**

**扼要說明：**

1. 結合公園綠地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場次。
2. 邀請平面媒體參與宣導場次傳播該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

**目標達成情形：**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無菸公告場所宣導場次計 23 場，共 2,511 人次參加。

**目標達成：100%**

**目標 4-5：辦理無菸部落/社區志工教育訓練 13 場。**

**扼要說明：**

1. 辦理推動菸害防制無菸部落/社區志工教育訓練 13 場次，以凝聚本縣無菸部落/社區的共識，持續推動無菸部落/社區。並於部落內招募菸害諮詢站，由部落/社區居民自行提供自己部落/社區民眾戒菸諮詢服務，並轉介至醫療院所戒菸，提升戒菸率及二代戒菸服務率。

**目標達成情形：**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花蓮縣衛生局(含衛生所)共辦理 13 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 551 人。

**目標達成：100%**



**目標 4-6：辦理無菸部落/社區競賽 1 場。**

**扼要說明：**

1. 以正式公文及各鄉鎮衛生所電話或親自拜訪邀約本縣無菸部落/社區參與競賽。
2. 由本局聘請委員審查參與，實地輔導及資面資料評核、實地考評。
3. 於 107 年無菸部落/社區觀摩會頒發獎項，透過地方平面媒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公佈競賽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

107 年花蓮縣優質無菸部落/社區競賽共 13 個部落/社區參賽。

**目標達成：100%**

**目標 4-7：辦理無菸部落/社區觀摩成果發表會 1 場。**

**扼要說明：**

1. 辦理本縣無菸部落/社區觀摩會，藉由觀摩 106 年優質無菸部落/社區競賽第一名的花蓮市華東部落，互相學習與參考，落實本縣 50 個無菸部落/社區永續營無菸環境。
2. 透過地方平面媒體及大眾傳播媒體，發佈本縣無菸環境建置成效，宣導 50 個無菸部落/社區為優質無菸環境。

**目標達成情形：**

107 年 10 月 27 日假花蓮縣花蓮市華東(大本)部落，辦理「107 年花蓮縣菸酒檳防制&部落健康營造成果分享暨無菸部落社區觀摩會」1 場。

**目標達成：100%**